

证券代码：872362

证券简称：奥森迪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；电子产品、自动化产品、激光设备、环保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批零兼营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；电子产品、自动化产品、激光设备、环保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批零兼营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 <b>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。</b> 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，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